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201號

抗 告 人

即 受刑人 周宏霖

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定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4年12月30日裁定（114年度聲字第1618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按刑法廢除連續犯規定改施行一罪一罰，回歸數罪之本質，而在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應定其應執行之刑之案件，法院所為刑之酌定，固屬自由裁量事項，然應受內部界線、外部界線、比例原則、公平原則之拘束，以維護刑罰之公平性，並應注重刑事政策教化之功能。而參照抗告人即受刑人周宏霖（下稱受刑人）抗告狀所舉其他裁判之定應執行刑結果，原裁定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定應執行刑，並未大幅減低受刑人之刑，亦未合理寬減受刑人之刑，違反責任遞減原則、比例原則、罪刑相當原則。又受刑人於案發後均坦承犯行，犯後態度尚佳，情節亦非重大，爰提起抗告請求撤銷原裁定，給予受刑人自新之機會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又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其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及第51條第5款規定甚明。再者，執行刑之量定，係事實審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，倘其所酌定之執行刑，並未違背刑法第51條各款所定之方法或範圍，及刑事訴訟法第370條所規定之禁止不利益變更原則（即法律

之外部性界限），亦無明顯違背公平、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（即法律之內部性界限）者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97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及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均確定在案，此有各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。受刑人所犯各罪之宣告刑雖有得及不得易科罰金、易服社會勞動情形（詳如附表所示），惟其已請求檢察官向法院聲請合併定其應執行刑，檢察官依受刑人之請求向原審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即屬正當。又原審審酌受刑人之犯罪案由、情節、罪質之同異各情，刑期總和與刑罰邊際效能及受刑人表示無意見等一切情狀，於前述各罪定應執行刑之外部界限（各宣告刑中，有期徒刑部分，刑期最長之有期徒刑1年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達有期徒刑12年9月；併科罰金部分，金額最多之罰金新臺幣〈下同〉9萬元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達罰金16萬元）及不利益變更禁止（編號1至3前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，併科罰金12萬元；編號5前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；加計編號4、6至8所示未曾定應執行刑之罪，總和為有期徒刑4年8月，併科罰金13萬元）、內部界限等一切情狀為整體評價，復參酌受刑人對本件定應執行刑表示無意見，有臺灣彰化地方法院陳述意見調查表在卷可憑（見原審卷第35頁），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2月，併科罰金13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1千元折算1日，並未逾越法律內部及外部界限之適法自由裁量職權行使，且於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目的之範圍內，給予受刑人適度之刑罰減輕，核無違法或不當。

(二)受刑人雖以上情提起抗告。惟原裁定就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有期徒刑部分，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4年2月，較之受刑人所受各宣告刑之總和12年9月，已獲致減少8年7月之利益，

較之其所受前已定應執行刑部分及未定應執行刑部分之總和
4年8月，亦獲致減少6月之利益；所處罰金刑部分，定應執
行併科罰金13萬元，較之各宣告刑之總和16萬元，亦獲致減
少3萬元之利益，已於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目的之範圍內，
給予受刑人適度之刑罰減輕，並未逾越外部性界限及自由裁
量之內部性界限。又各案犯罪情節不同、犯罪態樣有異，且
各案受刑人於定應執行刑時，法院所考量之情況又不盡相
同，自不得援引他案定應執行刑之刑度指摘原裁定不當，受
刑人執與本案無關之他案所定應執行刑之刑度，提起抗告請
求再減輕其刑，顯非適法之抗告理由。況受刑人短期間內參
與詐欺犯罪組織、出賣帳戶予不詳之人幫助洗錢、擔任車手
等犯行，屢次犯侵害他人財產法益之犯罪，顯見其法治觀念
薄弱，自我約束能力不足，自不宜給予過度刑罰優惠，以匡
正其多次違反刑罰規範之行為。綜上所述，原裁定斟酌上情
併予酌減總刑期及罰金刑，適度呈現受刑人應負責任，無明
顯過重而喪失權衡或有何違反比例原則、責任遞減原則、罪
刑相當原則之情事。抗告意旨並未具體指摘原裁定所定執行
刑何以過重，徒列舉與本案無關之他案請求重定應執行刑，
核係對於法院定應執行刑裁量權之適法行使，徒憑己意恣意
指摘原裁定不當，其抗告所指顯無可採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
回。至於抗告狀□至□執詞謂毒品案件應著重於受刑人之矯
治、教化而非科以重罰等語（見本院卷第8至10頁），因受
刑人本件定應執行案件並未涵括毒品相關案件，故不贅予說
明。又受刑人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所處之刑，雖已執行完
畢，惟此部分與附表其餘編號所示之罪所處之刑，因符合數
罪併罰規定，故仍應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再由檢察官於執
行時扣除已執行之部分，不致影響受刑人權益，併此指明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王鏗普

法官 黃齡玉

法 官 何志通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書狀
(須附繕本)。

書記官 洪郁淇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

附表：受刑人周宏霖定應執行之刑案件一覽表

編 號		1	2	3
罪 名		組織犯罪防制條例	洗錢防制法	洗錢防制法
宣 告 刑		有期徒刑5月 併科罰金新臺幣 9萬元	有期徒刑3月 併科罰金新臺幣 3萬元	有期徒刑3月 併科罰金新臺幣 3萬元 (原裁定誤植為 有期徒刑7月)
犯 罪 日 期		112年2月中旬某 日	111/7/22-111/ 7/23	111/09/2
偵 查 (自 訴) 機 關 年 度 案 號		臺中地檢112年 度軍偵字第84、 92號、112年度 偵字第12737號	彰化地檢111年度偵字第19387 號、112年度偵字第15737、20005 號(聲請書誤載為彰化地檢111年 度偵字第19387號、15737、20005 號)	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臺中地院	彰化地院	
	案 號	112年度訴字第 785號	113年度金簡字第97、98號	
	判 決 日 期	112/7/28	113/03/29	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臺中地院	彰化地院	
	案 號	112年度訴字第 785號	113年度金簡字第97、98號	

01

	判決 確定日期	112/09/01	113/07/03 (撤回上訴)	
是否為得易 科 罰金之案件		得易科 得社勞	不得易科 得社勞	不得易科 不得社勞
備註		編號1至3前經彰化地院113年度聲字第1003號裁定 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12萬元（編號1已執畢）		

02

編號		4	5	6
罪名		傷害	詐欺等	加重詐欺等
宣告刑		有期徒刑6月	有期徒刑7月 (10罪) 有期徒刑8月(6罪)	有期徒刑1年
犯罪日期		111/4/23	112/2/13-112/2/14	111/03/14 (起訴書犯罪事實三誤載為113/3/14)
偵查(自訴) 機關 年度案號		彰化地檢112年度少連偵緝字第7號、113年度少連偵緝字第10號	新北地檢112年度偵字第45398號	彰化地檢113年度偵緝字第362、363、364、365、366號
最後事實審	法院	彰化地院	新北地院	彰化地院
	案號	113年度簡字第1967號	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391號	114年度訴字第73號
	判決日期	113/10/23	113/12/13	114/03/31
確定	法院	彰化地院	新北地院	彰化地院

01

判 決	案 號	113年度簡字第1967號	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391號	114年度訴字第73號
	判 決 確 定 日 期	113/12/10	114/02/04	114/05/02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	得易科 得社勞	不得易科 不得社勞	不得易科 不得社勞
備 註			編號5前經新北地院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391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	

02

編 號		7	8	
罪 名		加重詐欺等	加重詐欺等	
宣 告 刑		有期徒刑3月 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	有期徒刑3月	
犯 罪 日 期		111/3/30	111/6/18 (聲請書誤載為112/2/13-112/2/14)	
偵 查 (自 訴) 機 關 年 度 案 號		彰化地檢113年度偵緝字第362、363、364、365、366號		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彰化地院		
	案 號	114年度訴字第73號		
	判 決 日 期	114/03/31		
	法 院	彰化地院		

(續上頁)

01

確 定 判 決	案 號	114年度訴字第73號		
	判 決 確定日 期	114/05/02		
是否為得易 科 罰金之案件		不得易科 得社勞	得易科 得社勞	
備 註				